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303543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臺北市文山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位於本府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山坡地範圍，系爭土地上建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於民國（下同）91 年 8 月 7 日核發之 9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與 93 年 2 月 26 日核發之 9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其水

土保持計畫經本府建設局（現已更名為本府產業發展局）91 年 2 月 8 日北市建四字第 09130105900 號函核定。原處分機關為複查系爭土地新建住宅水土保持計畫已完工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情形，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派員會勘時發現有排水溝遭移除與滯洪沉砂池改變情事，乃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邀集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水土保持義務人）、○○管理

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等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紀錄略以：「……壹、會勘情形：一、本處 106 年 9 月 12 日辦理案址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見有排水溝遭移除與滯洪沉砂池改變情事，爰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水土保持義務人）出席以茲確認。二、案址領有 9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前經本府建設局 91 年 2 月 8 日北市建四字第 09130105900 號函核定

，並於 93 年竣工在案，水土保持計畫現況如下：……（二）滯洪沉砂池功能正常，但形狀尺寸與原設計圖不同。（三）UA1 排水溝部分（約 20.6 公尺長）遭移除，現況為室內空間。……參、會勘結論：一、本案 UA1 排水溝部分遭移除與滯洪沉砂池形狀尺寸改變部份，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水土保持義務人）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依原核定水

土保持計畫恢復設施功能，或委請水土保持專業技師依相關規定簽證檢討改善並將書圖送本處憑辦，屆期未改善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處分……。」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632551400 號函檢送上開會勘紀錄予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含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辦理會勘複查，會勘紀錄略以：「……參、會勘結論：一、現場未依本處 106 年 10 月 2 日會勘結論恢復設施功能或委請專業技師檢討，已違反水土保持法，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水土保持義務人）如須陳述意見，請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洽本處說明，逾期未說明或說明不符規定，將依法分別裁處罰鍰並限期改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63311

4800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予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含訴願人），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而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僅電話說明為債權信託關係，並無實質權利；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及案外人○○○等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2 月 2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30354300 號函各

處訴願人及案外人○○○等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且命其等恢復水土保持設施功能，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派員複查改善情形。該函於 107 年 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3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提出佐證資料及向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查調信託專簿影本，查認訴願人並非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經營使用人，爰以 107 年 6 月 12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600270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2 月 2 日北

市工地審字第 10730354300 號函涉及訴願人部分。準此，涉及訴願人部分之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